

## 輔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

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月16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6月2日9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6月25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5月18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6月24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月2日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月18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6月28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2月19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6月27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2,3條依教育部103年9月12日臺教技(二)字第1030133139號函修正

104年7月1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9月9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6日104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系（科、學程）主任、所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長、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主任、國際事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校務研究暨規劃室主任、校級單位主任、附設醫院院長、附設醫院代表二名、附設高雄市幼兒園園長、教師代表、研究人員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若干人組成。

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教師代表：各學院、共同教育中心依秘書室設定之選舉比例及應選名額自所屬講師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師選舉產生。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，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。各學院、共同教育中心選舉方式另定之。

研究人員代表：本校如聘請研究人員，滿十人中推一人。研究人員代表產生方式由人事室另定之。

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推選之，其應選名額為教師代表十分之一。職員代表產生方式由人事室另定之。

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，其應選名額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以校長為主席，除第二條條文規定之出席人員外，校長得指定職務相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

本會議需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依下列兩種程序召開：

一、定期會議：由校長召集之，每學期開會一次。

二、臨時會議：由校長視需要召開，或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，校長應

於十五日內召開。

第六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學院、系、科、學程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。

第七條 前條所稱重要事項與重要章則，如有代表對其是否重要提出異議時，本會以在場代表簡單多數之決議認定之。

第八條 本會議提案，除校長交議及循行政系統提出者外，應有出席會議代表五人以上之連署。

第九條 本會議秘書工作，由秘書室擔任，負責協調與本會議有關之行政支援事務。

第十條 本會議議案之決議，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，可交下次校務會議（或臨時校務會議）要求複議。本會議決議若有涉及董事會權責者應報請董事會審議。

第十一條 複議提案、臨時動議案視同重要議案，並須由本會議組織成員九人以上連署，方得提會議討論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案，如須交付表決時，依下列方式行之：

- 一、一般議案（含程序問題）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如有代表提議，並經九人（含）以上之附議，即改為無記名投票。
- 二、重要議案、校長交複議案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。
- 三、程序問題以在場代表簡單多數決議。
- 四、一般議案以在場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五、重要議案以在場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六、校長交複議案，以在場代表超過半數同意為通過（即推翻原議）。

第十三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